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14: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路1088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59,740,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6,648,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3,092,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3,763,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7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代表股份3,092,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1%。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7%；反对85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1%；弃权1,477,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83%；反对85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66%；弃权1,477,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651%。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审议通过《限售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1%；弃权1,478,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78,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755%。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审议通过《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79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4%；弃权1,536,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79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80%；弃权1,536,9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4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2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7%；反对88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37%；反对88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53%；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82,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36%；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57,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5,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0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57,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89%。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99%；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1,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16%；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1,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74%。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9,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1%；反对90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34%；反对90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56%；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2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7%；反对88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37%；反对88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53%；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6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45%；反对84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6,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09%；反对84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82%；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袁晨、陈家齐

3. 结论性意见：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2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7%；反对88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37%；反对88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53%；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82,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36%；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57,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5,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0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57,6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9,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89%。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5%；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80%；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0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99%；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9%；弃权1,431,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31,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16%；反对90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10%；弃权1,431,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74%。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399,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1%；反对90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3%；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2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34%；反对90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756%；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21,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7%；反对88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637%；反对88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53%；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6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45%；反对84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86,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09%；反对84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582%；弃权1,435,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1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袁晨、陈家齐

3. 结论性意见：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 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6）、《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78
2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创睿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728,659	9.39

3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汇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97,909	5.02
4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1,289	3.48
5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039	3.15
6	青岛海创睿智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5,500	2.74
7	耀瑞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耀瑞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7,851,437	2.3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75,072	1.79
9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54,143	1.15
10	中国中药投资有限公司	3,500,719	1.11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334,47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承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李成先生、刘新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金昌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 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函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柯敏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敏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日，柯敏娜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柯敏娜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柯敏娜女士的通知，柯敏娜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产减值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北斗”）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菲克”）开展业务合作，截至2026年6月30日，双方已形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合计人民币约4,904.67万元。2022年度，因广汽菲克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广汽菲克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担任“广汽菲克”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公司综合评估了广汽菲克资信情况、资产保全情况、债权确认情况等要素，于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广汽菲克相关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约人民币4,414.20万元，计提比例为9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046）。

二、债权清偿情况

为有效化解上述资产回收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管理人多次协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7,340,94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滕步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均列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滕步彬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3. 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副总经理李文虎先生、副总经理董望先生、财务总监未建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公司债券简称：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4，债券代码：102483163.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项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 债项简称：24广州发展MTN004
- 债项代码：102483163.IB
- 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 起息日：2024年7月24日
- 债券期限：15年
- 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 最新评级情况：AAA
- 本计息期间债项利率：2.50%
- 利息兑付日：2026年7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付息金额：人民币12,500,000.00元
- 付息相关事宜

5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7,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7%。